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议案》

年1月19日止,最终的起租时间以租赁协议生效日期为准,自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出租方将租赁物交付给公司使用。租金标准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1131.50元(第3年开始每年涨价3%),此租金为含税价。租赁车位共57个,租金为每月每个750元,每年租金为人民币513,000.00元,租赁期间车位租金不涨价。

特此决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议案》

起,出租方将租赁物交付给公司使用。租金标准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1131.50元(第3年开始每年涨价3%),此租金为含税价。租赁车位共57个,租金为每月每个750元,每年租金为人民币513,000.00元,租赁期间车位租金不涨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用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146-1室?
法定代表人	方毓斌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租赁、销售(限浙政[2010]51号地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2. 租赁物总建筑面积为5,116.4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证第0063153号、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证第0063233号),具体位置及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为准。

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交易内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胜达”)拟向关联方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向房地产”)租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幢18、19、20、22四层的办公室,总建筑面积为5,116.4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证第0063153号、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证第0063156号、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证第0063214号、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证第0063233号),另租赁车位共57个,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20日起至2030年1月19日止,最终的起租时间以公司与胜向房地产就相关租赁合同签订的(租赁协议)生效日期为准。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拟向关联方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向房地产”)租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幢18、19、20、22四层的办公室,总建筑面积为5,116.4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证第0063153号、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证第0063156号、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证第0063214号、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证第0063233号),另租赁车位共57个。

三、租赁物范围包括租赁物及其相关必要附属设施。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20日起至2030年1月19日止。最终的起租时间以本协议生效日期为准。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使用。
(四)租金支付方式
1. 办公用房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1,131.50元(第3年开始每年涨价3%),以5,116.40平方米作为计算基数;车位位租每月750元,租赁期间车位租金不涨价。
2. 租金支付方式为一年一付,即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
(五)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租赁物范围内发生的水、电、气、排污、通讯、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2. 租赁期间,租赁物的维修由甲方负责,相关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
3.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因位于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52号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被列入征迁范围,为解决拆迁导致的总部办公用房问题,公司拟向关联方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该等办公用房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证第0063153号、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证第0063156号、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证第0063214号、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证第0063233号),另租赁车位共57个。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向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司向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系为解决拆迁导致的总部办公场所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非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房产租赁的关联交易。”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金国刚、蒋文为本次交易发表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大胜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大胜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非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表决,所采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胜达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围,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大胜达向关联方胜向房地产租赁房产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企业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火字[2020]32号)文件获悉,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3000543,发证日期为2019年12月4日,有效期至三年。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根据该文件打印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等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该事项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及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没有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1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0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0万元。
3. 本次所预计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0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145万元

(二)每股收益:-0.92元。
三、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19年度,公司坚持聚焦主业、转型发展,公司参与的某内贸航空产品取得重要进展并实现销售,内贸航空及衍生产品和外贸产品两大业务收入增幅明显。收入规模增长,实现盈利。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预计公司本期实现非经常性收益2,040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等收益性项目,同比非经常性损失减少,导致利润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0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实施机构:铜陵东部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中标单位名称: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中展华兴国际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预中标价:投资总额率6.37%,工程费用下浮率0.1%;可用作服务总费用150,715.76万元;绩效服务费20,400.00万元;使用者付费总额17,973.60万元;政府补贴补助金额153,142.16万元
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为108,505.5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2,215.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511.70万元,预备费7,498.20万元,建设期利息7,246.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3.60万元

公示期:2020年01月21日至2020年02月01日
二、联合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整体负责本项目投资和融资工作;负责其资质范围内相关工程的施工;负责本项目部分运维管理工作;整体负责资产移交工作。
2. 海水利、中展华兴作为联合体参与方,配合本项目投资和融资工作;负责其资质范围内部分工程的施工工作;负责本项目部分运维管理工作;配合资产移交工作。
3. 中设集团作为联合体参与方,配合本项目投资和融资工作;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配合资产移交工作。
4. 联合体各成员在未来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如下:公司51%,上海水利27%,中展华兴1%,中设集团1%。

三、风险提示
1. 本项目尚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22日

股票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772万元到10,42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57万元到3,909万元,增长幅度为50%到60%。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189万元到9,80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063万元到3,676万元,增长幅度为50%到60%。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14.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25.96万元。
(二)每股收益:0.48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来自于主营业务影响。一方面随着公司于2017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项目的逐步投入使用,公司的资金实力、整体产能以及市场地位均得到了提升,产品更加趋向于大型化、成套化,从而带动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系统应用业务销售收入的增加。另一方面,在发动机构造“国五”转“国六”的大背景下,公司提前布局新产品、新技术,抓住了国六发动机配套高压燃油分配器及高压油管的商机,使得汽车发动机配套零部件业务收入也得到了进一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5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信息变更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的公告(临2019-100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471,782,464元变更为471,774,464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288875
住所: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西大街59号

法定代表人:邱国良
注册资本:肆亿柒仟壹佰柒拾柒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
成立日期:1993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1993年07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批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仓储,汽油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交通、水利、电力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石油及制品的销售,港口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部批文),燃料油的批发、买卖及投资、资产管理

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9-007)。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将在上述授权额度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子公司停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项目	2018年经营数据		占比	
	营业收入	净利润(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归母净利润)
江苏新化(含滨海新化)	366,799,599.51	4,232,413.94	16.43%	2.42%
江苏苏瑞	434,714,062.99	14,282,277.54	19.47%	8.18%
新化股份(合并)	2,232,215,716.86	174,536,081.28		

精神,江苏苏瑞复产申请已于2019年11月1日通过沿海工业园管委会初审及县竣工验收,按照盐城市停产整治化工生产企业复产工作流程,滨海县政府于2019年11月9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苏瑞有限公司复产的批复》。
江苏苏瑞收到批复后在工业园管委会指导下开始组织恢复生产,因园区尚未恢复供气及供气,江苏苏瑞生产目前仅部分投料复产,部分复产后江苏苏瑞2019年11月主营业务收入323.46万元,其中贸易销售收入158.89万元;12月主营业务收入168.52万元,其中贸易销售收入207.52万元,12月生产量占上年同期的49%。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江苏苏瑞全面复产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春节假期期间按照例停工),如有后续复产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江苏新化复产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取得复产批复。
三、滨海新化复产情况
滨海新化不属于化工整治企业,仅为江苏苏瑞、江苏新化配套处理污水,因江苏苏瑞部分复产,滨海新化污水配套处理装置已恢复运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